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意向金支付協議

意向金支付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北京京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訂立意向金支付協議，據此，北京京能同意支付可退還意向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促進北京京能與匯天網絡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協商，並為取得收購目標資產之專營權，以於匯天網絡科技IDC產業園開發及營運智算及數據中心。作為可退還意向金的擔保，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承諾訂立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的配套擔保協議。

不論是否將訂立正式協議，匯天網絡應根據意向金支付協議的條款將意向金及資金佔用費（倘適用）退還予北京京能。

意向金支付協議於包括但不限於意向金的支付及退還、專營權、盡職調查、保密性及規管法律等方面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意向金支付協議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或訂立正式協議方面對訂約方均無法律約束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支付意向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北京京能支付意向金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北京京能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意向金支付協議未必一定引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意向金支付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北京京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訂立意向金支付協議，據此，北京京能同意支付可退還意向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促進北京京能與匯天網絡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協商，並為取得收購目標資產之專營權，以於匯天網絡科技IDC產業園開發及營運智算及數據中心。作為可退還意向金的擔保，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承諾訂立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的配套擔保協議（定義見下文）。

意向金支付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意向金

待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北京京能應有義務向匯天網絡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之意向金：

- (a) 意向金支付協議已簽立並開始生效；
- (b) 有關目標資產A的核心合規程序已完成，並獲北京京能批准；

- (c) 不動產按揭，據此，將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就匯天網絡擁有之目標資產設立按揭；
- (d) 動產按揭，據此，將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就匯天網絡持有之目標資產範圍內之所有動產（包括匯天網絡科技IDC產業園機櫃建築及構築物內之設備）設立按揭；
- (e) 匯天網絡已於北京京能指定之監管銀行開立監管賬戶（「**監管賬戶**」），以監管北京京能根據意向金支付協議所支付之意向金，並已與北京京能及監管銀行訂立賬戶監管協議；
- (f) 北京京能已完成支付意向金之內部審批程序及相關國有資產審批程序；及
- (g) 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並無嚴重違反意向金支付協議及框架協議。

北京京能同意匯天網絡可將意向金用作(i)建造及營運目標資產；(ii)償還任何相關財務負債及開支；及(iii)北京京能批准之其他用途。受持續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規限，意向金將按以下方式分期存入監管賬戶。匯天網絡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北京京能提交書面支付申請（該申請須包括擬動用資金之金額、支付期限及相關合約或文件支持之詳情）。北京京能於審核及確認有關資金動用申請並完成其相關內部流程後，應於次月將匯天網絡申請的資金支付至監管賬戶。

盡職調查

於簽立框架協議後，北京京能有權對匯天網絡及目標資產的各個方面進行或委派中介機構進行盡職調查。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有義務配合北京京能的盡職調查請求。

北京京能將參考盡職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而匯天網絡有義務根據盡職調查結果作出相關修訂。

專營權

根據意向金支付協議，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承諾，於專營期內，匯天網絡不得就目標資產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或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配套擔保協議及擔保資產

為維護北京京能的利益，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承諾訂立下列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的配套擔保協議，以保證退還意向金：

- (a) 不動產按揭，據此，將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就匯天網絡擁有之目標資產設立按揭；
- (b) 動產按揭，據此，將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就匯天網絡持有之目標資產範圍內之所有動產（包括匯天網絡科技IDC產業園機櫃建築及構築物內之設備）設立按揭；及
- (c) 將於目標公司A成立後十個營業日內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A之股份將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設定質押，

((a)、(b)及(c)統稱「**配套擔保協議**」)。

每份配套擔保協議均須予登記，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質押及按揭所抵押之金額應相等於意向金金額。

於現有抵押資產減值或喪失價值的情況下，匯天網絡、楊美玲及／或孫建修有義務提供額外擔保，或替換配套擔保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資產。

終止

意向金支付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協議各方共同同意終止協議；
- (b) 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規定，導致合作無法繼續或對非違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議；
- (c) 倘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違反協議規定，北京京能有權根據協議規定單方面終止協議；
- (d) 倘框架協議終止，協議亦應同時終止；或
- (e)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法律、政策調整等，導致合作無法繼續，任何一方均有權按協議規定終止協議。

退還意向金

於下列情況下：

- (i) 專營期已屆滿；
- (ii) 框架協議或意向金支付協議終止；
- (iii) 於目標資產A經匯天網絡採取糾正措施後仍未能符合北京京能之內部投資條件，北京京能決定撤回其投資計劃；
- (iv) 北京京能或匯天網絡明確表示終止合作的意向；
- (v) 目標資產之資產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匯天網絡未能根據北京京能的要求消除該等影響或增加提供額外擔保；或

(vi) 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違反框架協議或意向金支付協議之專營權條文或其他條文，

匯天網絡須於接獲北京京能之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意向金總額連同資金佔用費(倘適用)。有關意向金之資金佔用費之年利率為4.2%，由匯天網絡實際使用意向金當日(即意向金或其任何部分由監管賬戶轉出當日)起計算。倘若意向金未能及時退還，則除資金佔用費外，匯天網絡亦應向北京京能支付逾期罰款，逾期罰款按應退還金額按日計算，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三倍。

建議收購事項實現與否均不影響匯天網絡退還意向金的義務。不論是否將訂立正式協議，意向金連同資金佔用費(倘適用)均應予以退還。

意向金支付協議於包括但不限於意向金的支付及退還、專營權、盡職調查、保密性及規管法律等方面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意向金支付協議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或訂立正式協議方面對訂約方均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匯天網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綜合網絡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租賃服務，其核心資產位於匯天網絡科技IDC產業園。整個產業園包含17棟建築，約40,000組伺服器機櫃。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匯天網絡由楊美玲及孫建修分別擁有約99.4%及約0.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匯天網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意向金支付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及開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智算及數據中心。

經考慮中國智算及數據中心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中國智算及數據中心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互為補充，令本集團能夠開拓智算及數據中心的建設及營運業務，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之良機。意向金乃提供予匯天網絡，以促進建議收購事項之協商。根據意向金支付協議，北京京能於專營期內就收購目標資產擁有上述專營權。意向金屬可退還及其退還由配套擔保協議作擔保。董事認為，支付意向金能確保北京京能獲得上述專營協商及收購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意向金支付協議的條款及由配套擔保協議作抵押的意向金支付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支付意向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北京京能支付意向金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北京京能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意向金支付協議未必一定引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正式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意向金」	指	北京京能簽署意向金支付協議後應向匯天網絡支付之意向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可退還意向金
「意向金支付協議」	指	北京京能、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支付及退還意向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協議及補充協議

「專營期」	指	自北京京能支付意向金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北京京能與匯天網絡不一定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框架協議」	指	北京京能、匯天網絡、楊美玲及孫建修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天網絡」	指	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匯天網絡科技IDC產業園」	指	由匯天網絡營運及擁有的產業園，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尹各莊村甲1號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北京京能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以取得開發及營運位於匯天網絡科技IDC產業園的智算及數據中心的專營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孫建修」	指	匯天網絡之股東，持有匯天網絡約0.6%股份
「目標資產A」	指	位於匯天網絡科技IDC產業園東區的八棟機櫃建築
「目標資產B」	指	位於匯天網絡科技IDC產業園西區的三棟機櫃建築
「目標資產C」	指	位於匯天網絡科技IDC產業園西區的三棟機櫃建築
「目標資產」	指	目標資產A、目標資產B及目標資產C
「目標公司A」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以持有目標資產A
「目標公司B」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以持有目標資產B
「目標公司C」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以持有目標資產C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
「楊美玲」	指	匯天網絡之控股股東，持有匯天網絡約99.4%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

* 僅供識別